

居家護理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

一、評鑑基準共分 2 大面向 11 項目，評鑑項目內容：

(一)經營管理(占 50%)：共 7 項；包括機構負責人培訓(占 20%)、書面資料查核與訪談(占 30%)。

(二)專業照護(占 50%)：共 4 項；為照護技能演練。

二、評鑑結果：

按整體總評，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：

1. 合格：分數 70 分以上者。
2. 不合格：未達 70 分者。

註：1. 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 2 位四捨五入。

2. 指定場域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，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。

3. 有關評鑑基準 A. 經營管理/代碼 A1 級別為必要項目，負責人須完訓研習課程及全程接受評鑑，倘無完成任一項目，則評鑑結果為不合格。